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东莞滨海湾新区网络安全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莞滨海湾新区网络安全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546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18.8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填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